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承辦人：李柏毅

電話：(02) 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044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1份  
(36235800\_11430440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製作「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業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一案，請貴校鼓勵學校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530號函辦理。

二、有關國教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民小學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民中學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高級中等學校篇）」、「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數位研習課程等4部，請鼓勵貴校教師完成數位研習課程（含研習影片、填寫問卷），俾依課程長度核予研習時數。

大理高中 1140306



\*NGAA1146002606\*

- 三、依據本局113年7月1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743351號函（諒達），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有關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部份，各校每學期應有80%以上教師取得2小時以上的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請轉知教師可多加利用旨揭數位研習課程（含研習影片、填寫評量及問卷）取得研習時數。另請貴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之承辦人及主管完成上開數位研習課程，以利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
- 四、有關貴校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情形，後續國教署將進行統計，以利知悉各校推動成效。
- 五、檢送「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1份供參。
-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周小姐，電話：02-28801101轉21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